

益环评表〔2021〕96 号

关于益阳市银联米业有限公司 年生产加工 1.5 万吨精米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银联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益阳市银联米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1.5 万吨精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银联米业有限公司位于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塘西坪村，年生产加工 1.5 万吨精米建设项目于 2011 年 10 月建成投产。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1500m²，主要建设大米加工生产线及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检验室、给排水、供配电、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文件精神、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

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益阳市银联米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1.5 万吨精米建设项目的建设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大米生产加工过程中除杂、去壳及谷糙分离、碾米、分筛、抛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配备有离心风机管道收集后采取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稻谷进出库粉尘采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等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于周边农田菜地施肥。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类设备噪声和风机空气动力噪声，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

影响，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4类（S308一侧）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的暂存间后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做好分类收集管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赫山区人民政府对兰溪镇大米加工企业的整治方案，切实履行承诺。须加强生产期间对原料稻谷镉等重金属元素的检测，严防不合格大米流入市场。

三、项目批复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补办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7日